

新宪法浅说

安徽人民出版社

新 宪 法 浅 说

*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省合肥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 $\frac{1}{8}$ 字数：45,000

1975年10月第1版

197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6,000

统一书号：6102·20 定价：0.14元

目 录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一)什么是宪法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	(3)
(三)新宪法是一九五四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	(8)
二 党的基本路线是我们党和国家的生命线	(12)
三 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19)
(一)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和任务	(19)
(二)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	(25)
(三)工农联盟是我们国家的基础	(28)
(四)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29)
四 我国的政治制度和国家机构	(33)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	(33)
(二)国家机关要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	(35)
(三)发扬革命传统,实现机关革命化	(39)
五 我国的经济制度	(43)
(一)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43)
(二)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	(46)
(三)农村人民公社的性质和发展方向	(47)
(四)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	(50)
(五)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52)
六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4)
(一)公民的基本义务	(54)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56)
(三)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60)
七 结束语	(62)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一九七五年一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且公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特大喜事。

新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已经取得光辉胜利的宝贵记录，又是我们今后争取更大胜利的重要保证。对于新宪法，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坚决贯彻。

(一)什么是宪法

毛主席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虽然也是法律的一种，虽然也和普通法律一样属于上层建筑，但是，不论在内容上，在法律效力上，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它和普通法律都是有区别的。宪法不是规定个别具体的问题，而是规定象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原则，公民的权利与义务，这样一些最根本的问题。它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普通法律不能违反宪法的规定。

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巩固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资产阶级居于统治地位，它所制定的宪法就表现资产阶级的意志，把资产阶级所需要的资本主义制度用立法手续固定下来，利用宪法来巩固资产阶级专政，

即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无产阶级居于统治地位，几千年来被压迫被剥削的广大劳动人民第一次掌握了政权，成了国家的主人。建立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人吃人的剥削制度，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也是无产阶级和广大革命群众坚定不移的意志。无产阶级制定的宪法，就表现无产阶级和广大革命群众的意志，把社会主义制度用立法手续加以肯定，利用宪法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即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对少数剥削者的专政。在阶级社会里，只有阶级的意志，没有超阶级的“全民”意志，因而没有也不可能表现“全民”意志的宪法。

宪法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也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又对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起巨大的反作用。特别是社会主义宪法，这种反作用是很大的。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同封建经济、资本主义经济不同，它不能在旧社会内部自发地产生和发展，必须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利用政权和法律的力量，消灭旧基础和建立新基础。而社会主义宪法正是建立和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有力武器，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重要力量。

正因为宪法对政权和经济基础的巩固能起重大作用，所以统治阶级要制定宪法。资产阶级在掌权以后要制定宪法，我们无产阶级在革命胜利以后也要制定宪法。象列宁说的：

“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①

①《列宁全集》第三十卷，第433页。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

世界上的宪法大致有两种类型，一是资本主义类型，一是社会主义类型。

在古代社会，有法律，没有宪法。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铸刑鼎，是地主阶级把刑法铸在鼎上面。这种刑法属于普通法律，不是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产生的。一七八七年的美国宪法，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资产阶级宪法。一七九一年的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的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在这以后，别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陆续产生了宪法。资产阶级宪法是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取得胜利的基础上产生的，所以，在资本主义前期，资产阶级宪法还标榜一点残缺的、虚伪的、假仁假义的民主自由。到资本主义最高阶段——帝国主义阶段，资产阶级宪法通过不断的修改，就抛弃了民主自由的旗帜，成为维护垄断资产阶级专政的反动工具了。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创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在列宁、斯大林的领导下，建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制定了苏联社会主义宪法。根据苏联宪法的规定，废除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剥夺了剥削阶级的政治权力，赋予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广泛的民主权利。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但是，由于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修正主义集团背叛了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在苏联复辟了资本主义制度，目前的苏联社会主义宪法已经名存实亡，完全变成了苏修叛徒集团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剥削和压迫的遮羞布。

我国解放前，也出现过几种宪法。第一种，是孙中山领导的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胜利不久，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是一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宪法，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随着辛亥革命的失败，这部《临时约法》很快就被大卖国贼袁世凯所撕毁了。

第二种，是从清末、北洋军阀到蒋介石炮制的伪宪。一九〇八年，清朝统治者公布过一个《钦定宪法大纲》。一九一三年和一九一四年，大卖国贼袁世凯炮制过“宪法”。一九二三年，北洋军阀曹锟也炮制过“宪法”。一九三一年，一九三六年，一九四六年，独夫民贼蒋介石又先后炮制过臭气熏天的《训政时期约法》、《五五宪草》和《中华民国宪法》。这帮封建买办阶级的反动头目，本来是专横跋扈、不管什么法律不法律的，他们不过是在受到革命势力冲击、末日来临的时候，妄图用“宪法”作为救命稻草，维护其摇摇欲坠的地主买办阶级的法西斯统治。

第三种，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新民主主义的宪法。解放前，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里，曾经颁布过一些具有宪法性质的文件。例如，一九三四年在江西瑞金通过的《中华工农民主共和国宪法大纲》，一九四〇年公布的《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一九四六年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这些文件大致都规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民主政权的性质，人民代表会议的政治制度，人民在政治上的自由权利，经济上公营、合作、私营三种形式，民族平等，男女平等，等等。这种新民主主义的宪法可以说是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萌芽，为我们建国后制定宪法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刚成立时，我们公布了《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个纲领，在我们建国初期曾经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一九五四年，我们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这部宪法是以《共同纲领》为基础，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一九七五年制定的新宪法，则是一九五四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是我国第二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同资本主义宪法截然相反，我国这两部宪法的全部内容和总的精神，都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消灭剥削制度，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特别是现在的新宪法，全面地体现了党的基本路线，贯穿着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思想，更充分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宪法的性质。

从国家的性质来说，资产阶级由于只代表少数剥削者的利益，所以总是千方百计掩盖国家的阶级实质，不敢承认他们的国家是资产阶级专政。在他们的宪法里，总是极其虚伪地讲一些“国家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之类漂亮话。连臭气熏天的蒋记伪宪法也侈谈什么“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他们都力图把一小撮剥削者专政的国家打扮成全民掌权的国家。修正主义者背叛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同样也抹煞国家的阶级性，鼓吹所谓“全民国家”。其实，谁都知道，他们所谓的“全民国家”，不过是富人的天堂，穷人的地狱。

我们的新宪法明确规定，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且规定我们的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这样就把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清楚地标明了。无产阶级代表最广大群众的最大利益，因而敢于揭示国家的阶级实质，指出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并且在宪法中公开宣布，我们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对一小撮剥削者实行专政，在人民

内部则是实行最广泛的民主。我们新宪法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规定，同孔老二的什么“仁政”，同苏修的什么“全民国家”之类的谬论划清了界限。

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来说，资本主义宪法普遍规定“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谁有“私有财产”呢？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或是“无产”，或是有而极少，并随时可能被剥夺，而大量的社会财产集中在资本家手里。因此，所谓“私有财产不可侵犯”，不过是宣布资产阶级私有财产不可侵犯，不过是保障资产阶级所有权，确认资本主义私有制，把资本主义这个人剥削人的制度固定下来。

我们的新宪法规定，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主要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对少数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允许其在一定条件下从事合法的劳动，但同时又“要引导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新宪法并且保障“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禁止任何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这就坚决地废除了“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代之以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用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

从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来说，资本主义宪法有的根本否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有的虽然承认公民享有民主权利和自由，但又用种种附加条件加以限制，实际上把这些权利、自由剥夺掉了。例如，美国和法国宪法都宣布公民有普选权，但同时又用居住期限、教育程度、民族、种族等等资格限制，剥夺广大劳动人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何况，他们所谓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又毫无物质保障，势必成为不能兑现的空头支票。一些资本主义宪法还规定“国民均有劳动的

权利”、“享有就业的权利”，实际上经常有大量工人失业。在当前这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中，失业人数更是大批增加，所谓“劳动权”、“就业权”，全是骗人的鬼话！实际上，一切资产阶级宪法所说的民主自由，都象我们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揭露的，只是“供极少数人享受的民主，供富人享受的民主”①；“只是纸上的自由，而不是事实上的自由”②。一切资本主义宪法，都是“由公开谎言和隐蔽谎言、伪善和自欺交织而成的罗网”，都“是一个弥天大谎”③。他们的“所谓民主政治，实际上都是吃人政治”④。

我们的新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对违法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控告的权利，等等。并且规定，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以工农兵代表为主体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样，在我们国家，享有民主权利的就占人口的绝大多数，以工农兵为主体的人民大众都享有民主权利。而且，享有权利、自由的范围又很广泛，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劳动等多方面的权利，包括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等多方面的自由。特别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工人阶级和人民大众当家作主，出版社、印刷厂、纸张、会场等都掌握在人民手中，这就为真正实现这些权利、自由提供了充分的物质保证。当然，我们所说的民主自由都是手段，不是目的。我们的目的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所以，伟大领袖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我们的这

①《列宁全集》第二十五卷，第447页。

②《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第31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704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694页。

个社会主义的民主是任何资产阶级国家所不可能有的最广大的民主。”同时又指出：“这个自由是有领导的自由，这个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不是无政府状态。”

再从民族关系来看，新宪法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这同资本主义的民族压迫也是一个鲜明的对照。

所有这些特点，都说明我国的宪法是社会主义的宪法。

(三)新宪法是一九五四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

宪法并不是一经制定，永远不变的。宪法既然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反映。那末，它必然要随着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宪法制定之后，经过一段时间，往往需要修改，或者制定新的宪法。在资本主义的法国，就先后出现过一七九一年宪法，一八四八年宪法，一八七〇年宪法，一九四六年宪法，等等。在列宁、斯大林领导下的社会主义苏联，也先后制定过一九一八年宪法，一九二四年宪法，一九三六年宪法。同样，我国一九五四年颁布了宪法，一九七五年又作了修改，产生了现在的新宪法。

为什么我们要修改宪法呢？这是因为，从一九五四年以来的二十年当中，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我国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有了巨大的发展，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经济战线上，我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的革命变革。在政治思想战线上，我们胜利地进行了反右派斗争，反对彭德怀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开展了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9

社会主义力量不断地战胜资本主义力量。特别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接连摧毁了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广泛而又深刻地批判了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批判了反动腐朽的孔孟之道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给资本主义复辟势力以极其沉重的打击。经过这场伟大的革命运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大普及,毛主席制定的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深入人心,广大革命群众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继续革命的觉悟大大提高,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大大加强,社会主义新生事物茁壮成长,无产阶级专政空前巩固。二十年来我国各条战线上的伟大胜利,需要我们把一九五四年宪法加以修改,以总结新经验,巩固新胜利,适应和发展新形势。

一九五四年宪法,总结了我国人民一百多年英勇斗争的历史经验,用根本大法的形式把我国人民前仆后继、流血牺牲得来的胜利成果固定下来,为我国人民规定了一条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光明大道。它的一些基本原则,例如,国家的阶级实质,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治制度,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民族关系的基本原则,等等,在今天仍然是适用的。这部分内容,新宪法继承下来了。

但是,由于二十年来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国际关系的重大变化,一九五四年宪法的部分内容已经不适用了。对这部分内容,新宪法作了修改,并有了重大发展。这种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对于二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所积累的极其宝贵的新经验,新宪法作了认真的总结。同一九五四年的宪法比较起来,新宪法更明确地规定了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更加突出党对

国家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在党领导国家的问题上，新宪法作了多方面规定，把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也置于党的领导之下，这是一般宪法没有的，但却是十分必要的。因为我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实践中都深深懂得，党的领导不仅是我国民主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党的基本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也是我们国家的生命线，必须坚持这条基本路线，才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证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这是我们的主要经验。新宪法总结了这条经验。因此，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就成为贯穿整个新宪法的一条鲜明的红线。

第二，对于二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取得的新胜利，新宪法作了充分的肯定。拿生产资料所有制来说，一九五四年宪法根据当时的经济状况，规定我国有四种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一九五四年以后，前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大大发展，后两种私人所有制基本上不存在了，就是说，一九五四年宪法提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因此，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阶段主要有两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就适应了经济战线的新形势，巩固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胜利成果。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新胜利，我国已经普遍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随着人民公社化的胜利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我国又成立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和老中青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对

于这些胜利成果，新宪法也都肯定下来了。

第三，由于不设国家主席，新宪法对于有关国家机构的规定，作了相应的修改。原属国家主席行使的职权，分别由党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行使。其中关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这条规定，清楚地规定了党对军队的领导，彻底粉碎了叛徒、卖国贼林彪鼓吹的“枪指挥党”的谬论，“缔造者不能指挥”的谬论。

第四，由于国际关系的变化，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一伙修正主义头子篡夺了苏联的领导权，把列宁缔造的社会主义国家变成社会帝国主义的超级大国。它同美帝国主义一起推行霸权主义、侵略和战争政策，成为我们今天最凶恶的敌人。因此，我们的新宪法增加了反对社会帝国主义，反对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的内容。

总之，我国的新宪法总结了新经验，巩固了新胜利，因而也适应了今天国内外的新形势。它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大好形势的反映，又为我们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提供了理论和法律根据，为我们在社会主义大道上胜利前进指明了航向。

二 党的基本路线是我们党 和国家的生命线

伟大领袖毛主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总结了列宁以后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经验，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并为我们的党和国家制定了一条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新宪法就是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修改制定的，它的全部内容都贯穿着基本路线的精神，这对于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反修防修，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党的基本路线是我们党和国家的生命线，是照耀我们胜利前进的灯塔。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我们粉碎了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巩固和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促进了社会主义建设。党的九大、十大都肯定了这条路线。由于新宪法是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修改制定的，所以它是一部总结了我们的新经验，巩固了我们的新胜利，反映了我国人民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共同愿望的社会主义宪法。

毛主席最近指示我们：“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认真学习毛主席的这个重要指示，对于我们进一步理解党的基本路线，理解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修

改制定的新宪法，是十分重要的。

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承认不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和一切机会主义的分水岭。列宁在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的过程中，明确指出：“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②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是毛主席的一贯思想。在毛主席著作中，有着大量关于无产阶级专政问题的精辟论述。毛主席为我们制定的党的基本路线，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为依据的。

毛主席说：“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要认识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提高警惕。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正确理解和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不然的话，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会走向反面，就会变质，就会出现复辟。我们从现在起，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使我们对这个问题，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

毛主席的重要指示，阐明了党的基本路线的全部内容和精神实质，它告诉我们：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由于存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1页。

②《列宁选集》第三卷，第199页。

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因而无产阶级专政是绝对必要的。同时，由于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无产阶级专政面临着十分艰巨的任务。我们必须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才能胜利地完成这个任务。

列宁早就指出：“**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中的继续。**”^①在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仍然存在，这首先是因为被打倒的地主资产阶级并不甘心自己的灭亡，他们还要作垂死的挣扎。无产阶级专政越强大，他们的反抗也越激烈，采取的手段也越隐蔽。他们不仅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不断从事捣乱和破坏；而且千方百计地在我们党和国家内部寻找代理人，通过这些代理人去改变党的路线，搞修正主义，搞分裂活动，搞阴谋诡计，以达到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目的。他们还把复辟的希望寄托在国家外部敌人的身上，妄图依靠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和颠覆活动，恢复他们已失去的“天堂”。全国解放二十多年来的革命实践，充分证明了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阶级斗争是长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仍然存在，还因为有着产生资本主义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和条件。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毛主席最近指出：“**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这就告诉我们，由于社

①《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第343页。